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 2,797,55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74%，最高成交价为 7.9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.50 元/股，成交总额 21,645,048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